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6955號

債 權 人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桂芳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黃桂芳所有之不動產，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債務人財產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而得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，而該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執行標的所在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